

古代校勘学概述（上）

孙钦善

我们历史悠久的祖国，不仅有着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，而且有着源远流长的整理这些文化典籍的传统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形成了系统的古文献学。校勘学是古文献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就狭义而言，校勘的任务是校正古书在流传过程中产生的种种讹误，以期恢复古书上文字、篇章的原始面貌。就广义而言，也包括校正原书取材、立说的谬误，或考察记载异辞在内。一般指狭义而言，本文亦着重就此加以论述。

校勘的意义十分重要。清人王鸣盛在《十七史商榷序》中说：“欲读书必先精校书，校之未精而遽读，恐读亦多误矣。”因此，校勘是整理古书、考证史料的基本环节。了解一些校勘学知识，对于一般阅读古书也是必要的。

校勘学是随着古书的流传所产生、所发展的。古书在流传中所发生的讹误，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第一，误。即传写或翻刻中产生的错字，称作误文或讹文。

第二，脱。即脱漏的文字，称作脱文或夺文。其中标以方围（方框）者，称作阙文。整篇、整章、整段散逸者，称作佚文。古书在简册时代，由于韦编断烂，或脱失一条简乃至几条简的文字，称作脱简。脱简这一术语一直沿用到后代，指文字较多的脱文。

第三，衍。即多出的文字，称作衍文。

第四，倒。即文字的颠倒错乱，称作倒文。相邻二字相倒

者，又称“倒乙”或“某某二字互乙”。乙，就是于二字旁加“乙”字形符号表示钩转之意。简册时代，由于韦编断烂，使整条或几条简前后倒置错乱而造成的文字颠倒，称作错简，亦可包括在这一项内。错简这一术语也一直沿用到后代，用以称前后错乱较多的文字。

凡是在流传过程中产生的文字差异，统称为异文。异文中有正有误，亦有兼通的，即使是兼通者，也只有其中一种属原始面貌。

古书文字致误的原因，大致可分为两种：一种是客观因素造成的，诸如水、火、虫蚀、社会动乱等原因所造成的书籍缺误，也包括在传抄、传刻过程中由于文字形近或音近而造成的无意识的失误。一种是主观因素造成的，即不通古书据臆妄改的错误，为避讳而有意改字，亦可归于此种。古人常说，古书因校而误者往往居半，而且经过臆改，常常泯灭致误的痕迹，更难校正。

古人通过不断的校书实践，创造、积累了系统、完善的校勘方法。陈垣先生在《校勘学释例·校法四例》中作过较全面的总结、概括：

昔人所用校书之法不一，今校《元典章》所用者四端：

一为对校法。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，遇有不同之处，则注于其旁。刘向《别录》所谓“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”者，即此法也。此法最简便，最稳当，纯属机械法。其主旨在校异同，不校是非，故其短处在不负责任，虽祖本或别本有讹，亦照式录之。而其长处则在不参己见，得此校本，可知祖本或别本之本来面目。故凡校一书，必须先用对校法，然后再用其他校法。……（举例略，下仿此）

二为本校法。本校法者，以本书前后互证，而抉摘其异同，则知其中之谬误。吴缙之《新唐书纠缪》，汪辉祖之《元史本证》，即用此法。此法于未得祖本或别本以前，最宜用之，予于《元典章》，曾以纲目校目录，以目录校书，以书校表，以正集校新集，得其节目讹误者若干条。至于字句之间，则循览上下文义，近而数叶，远而数卷，属词比事，抵牾自见，不必尽据异本也。……

三为他校法。他校法者，以他书校本书，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，可以前人之书校之；有为后人所引用者，可以后人之书校之；其史料有为同时之书所并载者，可以同时之书校之。此等校法，范围较广，

用力较劳，而有时非此不能证明其讹误。丁国钧之《晋书校文》，岑刻之《旧唐书校勘记》，皆此法也。……

四为理校法。段玉裁曰：“校书之难，非照本改字，不伪不漏之难，定其是非之难。”所谓理校法也。遇无古本可据，或数本互异，而无所适从之时，则须用此法。此法须通识为之，否则鹵莽灭裂，以不误为误，而纠纷愈甚矣。故最高妙者此法，最危险者亦此法。……

陈垣先生归纳的这四种方法，是校勘的基本方法。下面我们简要回顾一下校勘学发展的历史，看一看这些方法是怎样被创造出来，怎样逐步丰富、完善，以及怎样被综合运用的。这对于具体了解校勘学知识，借鉴前人经验，有一定的意义。

一、先秦、两汉

春秋时期，孔子整理过六经，是较早的古文献学家。孔子在整理六经的过程中，亦曾遇到过校勘问题，曾说：“吾犹及史之阙文也。”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。他处理阙文、误文，比较谨慎，如《春秋》是鲁国的史书，其中阙误较多，记事时不书月、不书日，往往有之，孔子整理时一仍其旧，而不轻改。又如《春秋》：“（昭公）十有二年，春，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。”《公羊传》：“伯于阳者何？公子阳生也。子曰：‘我乃知之矣。’在侧者曰：‘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？’曰：‘如尔所不知何？’”何休《公羊解诂》：“子、谓孔子。乃，乃是岁也。时孔子二十三，具知其事，后作《春秋》，案史记，知‘公’误为‘伯’，‘子’误为‘于’，‘阳’在，‘生’刊灭阙。如，犹奈也。犹曰：‘奈汝所不知何，宁可强更之乎？’此夫子欲为后人法，不欲令人妄亿（臆）错（措）。子绝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”这是孔子据其他史书校正《春秋》文字之误的一个例子。他虽知其误，但仅加以指明，而不轻改本文。这种谨慎的态度，对后世产生过积极影响。

孔子的弟子子夏，也是一个古文献学家。他整理、传授过

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亦擅长校勘。《吕氏春秋·察传》记有这样一件事：“子夏之晋，过卫，有读史记者，曰：‘晋师三豕涉河。’子夏曰：‘非也，是己亥也。夫己与三相近，豕与亥相似’。至于晋而问之，则曰：‘晋师己亥涉河’也。”己亥，本是干支纪日，甲骨文字形作“𠄎𠄎”，金文作“𠄎𠄎”；三豕，甲骨文作“三豕”，金文作“三豕”，形近易混。卫人所读误本《春秋》，就是把“己亥”误作“三豕”的。子夏通晓文字学及《春秋》记日体例，故能发现其误而加以校正。然而他又不满足于此，到晋国后，又进一步考察史实，加以复核。这是一个证据充分的理校的例子，传为校勘学史上的佳话。

经过秦始皇焚书，加上语言文字的发展变化，先秦古书流传到汉代，缺误及文字歧异的情况非常严重，给校勘提出了极为迫切的任务。汉武帝时，孔子宅壁及民间所藏古文经书的发现，又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校勘资料，促进了校勘学的发展。西汉成、哀之时，刘向、刘歆父子等人校理群书，编著《别录》、《七略》，对校勘学、目录学做出了巨大贡献。其在校勘学上的成就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广备众本，互相参校

刘向校书，主要采用对校法。《别录》说：“讎校，一人读书，校其上下，得谬误为校。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，故曰讎也。”（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卷618引）可见根据上下文定是非为“校”，用不同本子比较异同为“讎”。他当时校书，所搜集、依据的版本甚多，包括中书、太史书、太常书及大臣私人藏书等，如《晏子叙录》说：“所校中书《晏子》十一篇，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讎太史书五篇，臣向书一篇，参书十三篇。”《管子叙录》说：“所校讎中《管子》书三百八十九篇，太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，臣富参书四十一篇，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，太史书九十六篇，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。”其他传下来的诸书叙录也都有详细交代。章学诚《校讎通义·校讎条理》总结刘氏的经验

说：“校书宜广储副本。刘向校讎中秘，有所谓中书，有所谓外书，有所谓太常书，有所谓太史书，有所谓臣向书、臣某书。夫中书与太常、太史，则官守之书不一本也。夫博求诸本，乃得讎正一书，则因得广储以待质也。”

第二，订正脱误

校脱文，如《汉书·艺文志·易类序》说：“刘向以中古文《易经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经，或脱去‘无咎’‘悔亡’，唯费氏经与古文同。”又如《汉书·艺文志·书类序》说：“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《酒诰》脱简一，《召诏》脱简二；率简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，简二十二字者，脱亦二十二字，文字异者七百有馀，脱字数十。”

订误文，如《晏子叙录》：“中书以‘夭’为‘芳’，‘又’为‘备’，‘先’为‘牛’，‘章’为‘长’，如此类者多，谨颇略榭。”此为形近而误。《列子叙录》：“或字误，以‘尽’为‘进’，以‘贤’为‘形’，如此者众。及在新书有栈，校讎从中书。”此为音同或音近而误。《战国策叙录》：“本字多误脱为半字，以‘赵’为‘肖’，以‘齐’为‘立’，如此字者多。”此为坏缺之字。至于所谓“略榭”“有栈”，据顾野王《玉篇》“榭”为“牋”字的古体。“栈”从戠得声，则亦与“榭”“牋”相通。《玉篇》训“牋”为“表”，则“略榭”“有栈”云云，即将误脱之文表出而订正之意。

第三，校复重，定篇章

刘向校书不限于文字，亦涉及篇章。他参校众本，删除复重，编定篇章。例如《列子叙录》：“右新书（按，刘向校定之书，例称“新书”）定著八章，……内外书凡二十篇，以校复重，定著八篇。”《管子叙录》：“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，以校除复重四百八十四篇，定著八十六篇。”《晏子叙录》：“凡中外书三十篇，为八百三十八章，除复重二十二篇，六百三十八章，定著八篇，二百一十五章。”《荀子叙录》：“凡三百二十篇，定著三十二篇。”

第四，不专揽独断，延请专家协助

刘氏父子都是很博学的，但他们负责校理群书时没有专己独断，而是谦虚谨慎，阙所不知，选用贤能，校勘专书。如刘向只校己所精通的六艺、诸子、诗赋，另请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，太史令尹咸校数术，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刘歆曾与尹咸共校《春秋》经传，颇遵从尹咸的意见。从此开了一个好的先例，后世多加仿效，如宋岳珂校刻九经三传，“专属本经名士反复参订”；清代开四库馆，请各门专家校书；清藏书家黄丕烈请顾广圻助其校书等。

汉代的古文经学家，如贾逵、马融、许慎、郑玄等，多精通语言文字学，他们不仅擅长注书，亦擅长校勘。突出的代表及集大成者为郑玄。郑玄遍注群经，其中有不少校勘成果，归纳起来，有以下几方面：

第一，对异文择优而从。汉代今古经文字多异，郑玄以古文为主，兼采今文。他笺注《毛诗》（古文），有时据今文改动《毛诗》文字；如《大雅·思齐》：“古之人无斲”，改“斲”为“择”；《鲁颂·泮水》：“狄彼东南”，改“狄”为“剔”。有时有所决择后，仍将异文注出，如注《仪礼》，并存今古文，从今文则于注中注明古文，从古文则于注中注明今文：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“布席于门中，阼西闾外，西面。”郑注：“古文‘闾’为‘櫺’，‘闾’为‘蹙’。”“礼于阼（主阶）”，郑注：“今文‘礼’作‘醴’。”故贾公彦疏说：“郑注礼之时，……或从今，或从古，皆逐义强者从之；若二字俱合义者，则互换见之。”（见《仪礼·士冠礼》“布席于门中”句下）所谓“逐义强者从之”，即择优而从；所谓“互换见之”，即注出异文。这一原则至今仍在使用的。《周礼》属古文，无今文，但亦并存“故书”（亦作“古书”，指旧本）和“今书”文字的不同。注《论语》以《鲁论》（今文）文字、篇章为主，参用《齐论》（亦为今文）《古论》，如屡云：“《鲁》读某为某，今从古。”

第二，校误字。汉人注书，有“读如”（或“读若”）、“读为”（或“读曰”）、“当为”等用语，其中“当为”即用于校误字。

郑玄亦袭用这一通例，如《周礼·凌人》：“正岁十有二月，令斩冰”，郑注：“故书‘正’为‘政’，……‘政’当为‘正’，……正，谓夏正。”郑以《周礼》旧本“正”作“政”为误，故特加以校正，实际二字相通。

第三，改易通假字。在注中把通假字改成本字，所谓“破假借”，这是注释的内容，亦与校字有关。凡改易通假字用“读为”（“读如”主要是用字注音，其中亦有一部分属破假借），如《周礼·占梦》：“乃舍萌于四方，以赠恶梦。”郑注：“杜子春读萌为明，或云字当为‘明’，明，谓殴（驱）疫也，谓岁竟逐疫置四方。书亦或为‘明’。玄谓‘舍’读为‘释’，舍萌，犹释采也。古书‘释菜’、‘释奠’多作‘舍’字。萌，菜始生也。赠，送也。欲以新善去故恶。”

通过以上例子可以看出，郑玄把对校与理校紧密结合在一起以定是非，尤以理校见长，成就极为可观。段玉裁在《经义杂记序》中给予很高评价，他说：“校书何放（同昉，始也）乎？放于孔子、子夏。自孔、卜（卜商，即子夏）而后，成帝时刘向、任宏、尹咸、李柱国各显所能。向卒，歆终其业。于是有雝，有校，有竹，有素，盖綦详焉。而千古大业，未有盛于郑康成（玄）者也。郑君之学，不主墨守，而主于兼综；不主于兼综，而主于独断。其于经字之当定者，必相其文义之离合，审其音韵远近，以定众说之是非，而已为之补正。凡拟其音者，例曰读如、读若，音同而义略可知也；凡易其字者，例曰读为、读曰，谓易之以音相近之字而义乃瞭然也。凡审知为声相近、形相似二者之误，则曰当为，谓非六书假借而转写纰缪也。汉人作注，皆不离此三者，唯郑君独探其本原。”这里恰当地评价了郑玄在校勘学史上的成就和地位。

在汉代，关于校勘，还有熹平石经需要一提。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说：“邕以经籍去圣久远，文字多谬，俗儒穿凿，贻误后学。熹平四年（175），乃与五官中郎将堂溪典，光禄大夫杨赐，

谏议大夫马日磾，议郎张驯、韩说，太史令单飏等，奏求正定六经文字。灵帝许之。邕乃自书丹于碑，使工镌刻，立于太学门外。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。”另《后汉书·灵帝纪》《儒林列传》《宦者列传》及《隋书·经籍志》皆有记载，细节不同。熹平石经字体为隶书（《儒林列传序》谓系古文、篆、隶三体，盖涉魏正始三体石体而误混），六朝以后，渐散亡，仅残存一千九百余字于宋洪适（音括）之《隶释》。熹平石经为我国有石经之始，对后世影响很大，不仅成为校勘经书的依据资料，还不断为后人仿效另刻新的石经，如其后有魏正始三体石经、唐开成石经、五代后蜀重刻开成石经，宋仁宗至和石经、南宋绍兴石经、清石经等。宋代以前的石经，是重要的校勘资料，宋以后的石经，因有刻本传世，校勘上的价值大为降低。

二、魏晋南北朝

魏晋南北朝是汉语从上古到中古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过渡时期，语音和词汇都有较大的变化。古今语的距离增大了，古代文献在流传、阅读中产生错误的可能性也大了。同时记录语言、文献的文字也在发生较大的变化：就字体而言，正处在由分隶到楷书的转变时期，而且前一阶段由篆到隶的转变，仍有不少后遗问题。就异体而言，新的形声字大量涌现，古今字的差异增大；同时，俗体字大量产生，正俗字的分歧也增多。这就给校勘学提出了不少新问题。

此时期的古文献学家，较为重视古书校勘。据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等书保存的材料，当时经书音义之作中有不少校勘资料 and 成果。同时，经书体制也有较大变化，以传附经，多自此始，如王弼注《易》，以《彖》《象》连入经文；杜预注《春秋》《左传》，按年割裂经文，附进《左传》，随而解之。

此时期史书大量增加，史部书已从汉代目录的《春秋》类中

分立出来。史注大有发展，校勘学的成就也主要表现在史书方面。《春秋》虽被奉为经，实际上是史书，《左传》虽是解经之传，实际上也是史书，所以杜预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实际上也是史注著作，其中有不少精当的校勘成果。如《左传》襄公九年：“晋人不得志于郑，以诸侯复伐之。十二月癸亥，门其三门。闰月，戊寅，济于阴阪，侵郑。”杜预《集解》：“以《长历》（《春秋长历》）参校上下，此年不得有闰月戊寅，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，疑‘闰月’当为‘门五日’，‘五’字上与‘门’合为‘闰’，则汉之学者自然转‘日’为‘月’。晋人三番四军更攻郑门，门各五日，晋各一攻，郑三受敌，欲以苦之。癸亥去戊寅十六日，以癸亥始攻，攻辄五日，凡十五日。郑故不服而去，明日戊寅，济于阴阪，复侵郑外邑。”这是一个出色的理校的例子，一方面从历法上推求，一方面从字形致误之由上考察，精确凿实。

韦昭的《国语注》也有不少校勘方面的内容。自序说：“切不自料，复为之解，因贾（逵）君之精实，采虞（翻）唐（固）之信善，亦以所觉增润补缀，参之以五经，检之以《内传》（《左传》），以《世本》考其流，以《尔雅》齐其训，去非要，存事实，凡所发正三百七事。”这里不限于参考他书作注，也包括利用他校法订正讹误，考察异同。

其他史注，以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为多，其中也包括校勘的内容。如晋末徐广的《史记音义》，就是以校勘为主的著作。此书已佚，裴骃《史记集解》所采甚多。《集解》自序说：“考较此书（指《史记》），文句不同，有多有少，莫辨其实，而世之惑者，定彼从此，是非相贸，真伪舛杂。故中散大夫东莞徐广研核众本，为作《音义》，具列异同，兼述训解，粗有所发明，而殊恨省略。聊以愚管，增演徐氏。……以徐为本，号曰《集解》。”司马贞《史记索隐后序》也说，徐书“唯记诸本异同，于义少有解释”。可知徐广之书以对校为主，多列异文，而不加判断；除校字之外，亦校篇章之异。《集解》中保存的例子很多，兹不赘举。

魏晋南北朝最著名的古文献学家是颜之推。他先仕梁，后仕北齐、北周，卒于隋。他博学多闻，尤精语言文字学。陆法言作《切韵序》，所列同定《切韵》者八人，颜之推即在其内。由于博览群书，加上坚实的语言文字学基础，使颜之推成为一个出色的古文献学家。他写了不少古书校读札记，《颜氏家训》的《勉学》《书证》《音辞》诸篇中就集中保存了一些。他在校勘学方面的贡献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他认为做好校勘的先决条件，是熟悉典籍，广征博考，谨慎从事。他说：“校定书籍，亦何容易，自扬雄、刘向方称此职耳。观天下书未遍，不得妄下雌黄，或彼以为非，此以为是，或本同末异，或两文皆失，不可偏信一隅也。”（《勉学》）这是深知校勘苦衷的经验之谈，成为后世校勘家的座右铭。他还认为，学识浅薄，又好望文生义，最易受误书之欺。《勉学》中记有这样一件事：“江南权贵，读误本《蜀都赋》注，解‘蹲鴟，芋也’，乃为‘羊’字（即‘芋’误为‘羊’）。人馈羊肉，答书云：‘损惠蹲鴟。’举朝惊骇，不解事义，久后寻迹，方知如此。”这一笑话也屡被后人引以为戒。

第二，纯熟地综合运用对校、他校、本校、理校等方法，精确地解决问题。如校“妬媚”为“妬媚”之误：“太史公论英布曰：‘祸之兴，自爱姬，生于妬媚，以至灭国。’又《汉书·外戚传》亦云：‘成结宠妾妬媚之诛’。此二‘媚’并当作‘媚’，媚亦妬也，亦见《礼记》《三苍》（按，此用理校、他校）。且《五宗世家》亦云：‘常山宪王后妬媚’（按，此用本校），王充《论衡》云：

‘妬夫媚妇，生则忿怒斗讼’，益知媚是妬之别名（按，此用他校）。原英布之诛，为意贲赫耳，不得言媚（按，此又用理校。）”（《书证》）又如：“《太史公记》（即《史记》）曰：‘宁为鸡口，无为牛後’，此是删《战国策》耳。按延笃《战国策音义》曰：‘尸，鸡中之主；從，牛子。’然则‘口’当为‘尸’，‘後’当为‘從’，俗写误也。”这里用了他校和理校。其中理校又包括分

析字义及推究形近致误之由。论证严密，结论无疑。

第三，在校勘资料上有所突破，首创用金石文字材料以校文献。如《书证》中有这样一条：“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：‘二十八年，丞相隗林、丞相王绾等议于海上。’诸本作“山林”之“林”。开皇二年五月，长安民掘得秦时铁称权，旁布铜涂，镌铭二所。其一所曰：‘廿六年，皇帝尽屏兼天下诸侯，黔首大安，立号为皇帝，乃诏丞相状、绾法度量则不壹嫌疑者，皆壹明之（沈揆《考证》，以为当从蜀秦权铭作‘明壹之’）’凡四十字。……其书兼为古隶，余被敕写读之，与内史李德林对见。此称权今在官库，其丞相‘状’字，乃为‘状貌’之‘状’，‘月’旁作‘大’，则知俗作‘隗林’，非也，当为‘隗状’耳。”此虽仅一例，但对后世影响颇大，实际上为校勘资料开拓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新领域，因为金石刻辞不会发生流传过程中舛误妄改问题，是保存本真的可靠材料。

第四，对于校勘中的字体处理，也有独到、合理的见解。如前所述，本时期是汉字发展的重要阶段，不仅书写体势发生变化，异体字也大量增加，古今、正俗之别，纷然多歧。因此校勘中除了解决正误之外（这是主要矛盾），规范字体的任务也提了出来。颜之推一般能用历史发展的观点，正确处理这一问题。他认为文字应以《说文》为宗，理由是：“许慎检以六文，贯以部分，使不得误，误则觉之”，“大抵服其为书隐括有条例，剖析穷根源。郑玄注书，往往引以为证。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。”就是说《说文》分部类，有解释，字不易误。之所以又不可拘泥，理由是“不可皆以《说文》篆体为准：‘世间小学者，不通古今，必依小篆是正书记。凡《尔雅》《三苍》《说文》岂能悉得苍颉本指哉？亦是随代损益，互有同异。西晋以往，字书何可全非！但令体例成就不为专辄耳。考校是非，特须消息。”（《书证》）就是说要承认汉字的历史变化，不可泥古，要知变通。变通的具体原则是：首先，不从古怪之体。《书证》说：“至如‘仲尼居’三字之中，两字非体：《三苍》‘尼’旁益‘丘’

（按，即俗体字“昵”），《说文》‘居’下施‘几’（按，即𠄎，此为古体会意字），如此之类，何由可从？”其次，不改假借字。《书证》说：“古无二字，又多假借，以‘中’为‘仲’，以‘说’为‘悦’，以‘召’为‘邵’，以‘闲’为‘闲’，如此之徒，亦不劳改。”复次，规范俗体字。《书证》说：“自有讹谬，过成鄙俗：‘亂’旁为‘舌’，‘揖’下无‘耳’，‘鼃’‘鼃’从‘龜’，‘奋’‘夺’从‘瞿’，‘席’中加‘带’，‘恶’上安‘西’，‘鼓’外设‘皮’，‘鑿’头生‘毁’，‘離’旁配‘禹’，‘壑’乃施‘豁’，‘巫’混‘经’旁，‘皋’分‘泽’片，‘猎’化为‘獾’，‘寵’变成‘寵’，‘業’左益‘土’，‘靈’底著‘器’，‘率’字自有‘律’音，强改为别，‘单’字自有‘善’音，辄析成异，如此之类，不可不治。”他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，不一概排斥俗体字，主张限制在一定场合使用，《书证》说：“吾昔初看《说文》，蚩薄世字，从正则惧人不识，从俗则意嫌其非，略是不得下笔也。所见渐广，更加变通，救前之执，将欲半焉。若文章著述，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；官曹文书、世间尺牍，幸不违俗也。”这些原则后世多遵从，至今仍有参考价值。

（下辑续完）

